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15号

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申请 晴川大道两湖路龙阳湖春江彼岸围挡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15号

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申请 晴川大道两湖路龙阳湖春江彼岸围挡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